一、《行动方案》起草背景

为扎实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83号）精神， 2018年7月，区安监局根据杭州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结合下城实际情况，起草了《行动方案》。

二、《行动方案》主要制度说明

下城区《行动方案》与《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83号）基本保持一致。

1.《行动方案》明确到2020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比2016年下降40%，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2016年下降55%，有效防范遏制社会影响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初步形成具有下城特色的综合性、全方位、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保障杭州建设成为全国首批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2.《行动方案》明确了保险的模式、费率的确定、赔付的范围和标准等实施方式。

3.《行动方案》明确了任务分工。（1）建设施工领域。厘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城中村改造、危旧房改善、人防和城市道路修缮、临时挖掘等工程领域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房屋等各类建筑物使用的安全监管。（2）危险化学品领域。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预防大数据平台，全面摸排危化品全链条安全风险，建立危化品安全风险数据库。在危化品储存装置，特别是在重大危险源中，全面安装改进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3）消防安全领域。突出防火（物理）隔离、装饰材料、电气线路、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器材等重点内容，深入开展以学校、社会福利机构、公众聚集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沿街商铺、“三合一”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楼宇、地下建筑、城乡结合部居住出租房为重点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火灾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和重大隐患分级治理机制。（4）道路交通领域。推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能力，大力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5）特种设备领域。探索推进不同设备差异化分类监管，大力推广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系统。（6）城市运行领域。统筹城市地上和地下建设规划，加强城乡发展规划与城市地下公用基础设施规划特别是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线等规划的衔接。（7）商贸旅游领域。在节假日、旅游旺季、旅游节庆活动等重要时段，汛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疫情等重点环节，加强对人群集中、人流量大和风险系数高的企业及场所的安全提示、检查。

三、解读部门

下城区安全监管局

联系人：陈丽娟

联系电话：85835046